

(翻譯本)

來函檔號：CB1/HS/1/05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議員：

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謝謝你五月十一日的來信。

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曾在 貴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就上述事宜闡述其立場。地鐵公司認為向殘疾人士提供任何票價優惠屬社會福利事宜，應由政府的福利開支撥款資助。地鐵公司亦質疑來信所引述的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調查結果。根據地鐵公司過往提供的其他類型票價優惠的經驗，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可能會使地鐵公司出現虧蝕。

政府當局已進一步研究此事。我們認為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並非交通政策範疇的事宜，亦與政府作為地鐵公司大股東

及全資擁有九廣鐵路公司一事無關。從運輸角度而言，維持兩鐵（及日後的合併公司）的營運能力是政府的一個重要政策目標。

政府的康復政策是要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作為福利政策的一部份，我們已為此投放資源。為了特別照顧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我們一向都有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以及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傷殘津貼提供經濟援助。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政府在這方面的資源承擔總額為 69 億元。

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以鼓勵他們多點外出，融入社會，相對於殘疾人士現時所享的福利服務，是一項改善，須從福利政策範疇予以考慮。提供票價優惠將涉及公帑。如有充分理據予以實行，並經考慮撥款限制和各項康復服務的優次後，我們可考慮從福利綱領的撥款資助這項優惠。負責的政策局局長會研究是否需要推出進一步措施以應付殘疾人士的交通需求，以及在如有需要時，應採取何種措施，並會在作決定時顧及到整體福利開支撥款應如何運用和分配。一俟有決定後，負責此事的政策局便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游說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

副本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